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

106.8.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校僑生(含港澳生)語言及學業適應，建立僑生學伴制度，提供中文學習、生活或課業方面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習學伴協助項目：

(一)中文能力之加強。

(二)課業學習輔導。

(三)其他生活學習相關事項。

三、學伴服務對象及人數限制：

(一)服務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僑生。

(二)提出學伴申請需求之僑生，可同時申請「中文與生活學伴」及「課業學伴」，每學期經評估核定，至多可申請 2 名學伴，以同班同學為優先。學伴之服務不限一對一之形式，可採協同方式進行。

四、申請擔任僑生學伴者應繳文件：

(一)中文與生活學伴

1. 於每學期開學初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徵求具流利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之學生，經甄選錄取後開始服務。

2. 應繳文件：

(1)申請表乙份。

(2)語文能力相關證明。

(3)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課業學伴

1. 於每學期開學初，由各系所依僑生需求將學伴推薦人選名單送交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甄選錄取後開始服務。

2. 應繳文件：

(1)申請表乙份。

(2)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
學習學伴任期 1 學期，通過審查者需參與培訓以取得資格。如表現優良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，得於下學期繼續擔任。

五、評量機制：

(一)學習學伴

1. 僑生於每學期結束前，需填寫學伴服務評量問卷。

2. 學伴於每月月底前，需填寫及繳交服務紀錄表。

3. 學伴每學期服務期滿，需繳交期末成果報告。

(二)受服務之僑生

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後或學期結束前，由學伴填寫評量問卷，視評量結果及學習成效決定次學期是否提供該僑生學伴服務。

六、獎勵措施

提供每位學伴每學期 5,000 元獎勵津貼，分 2 次核發。

未依約定時間提供服務或繳交資料，情節嚴重者，應停止服務並停發與獎勵津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